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董事會宣佈，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72,000,000 港元並無獲達成，而吳先生已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支付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之 100% 權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Riche (BVI) 擔保(其中包括)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將不少於 72,000,000 港元。倘第一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初步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 =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 第一項實際服務費) x 7

董事會宣佈，第一個有關期間之第一項實際服務費為 57,223,683 港元，故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72,000,000 港元並無獲達成。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公式，調整將為 103,434,219 港元，須先按等額基準自第一可換股債券中扣除金額 72,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調整餘額 31,434,219 港元已由吳先生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